

藝術空間的新興年代： 以小型的自營藝術空間為例

張煒森

引言

還看過去二十多年來，有關香港民營或另類藝術空間的論述，諸如〈香港另類藝術空間發展的兩個階段〉（張薇、黎曼姿，2002）、〈In-Between/Space Traffic: 導出香港藝術〉（詹明慧、傅德明，2002）等文章，大多集中於 1990 年代以後，如「1a 空間」、「Para/Site」、「藝術公社」等由藝術家自營或另類藝術空間的源起。但隨著種種因素影響，這些藝術空間的營運方式有變，當中，藝術公社甚至停止營運（梁寶山，2015）。從香港整體的藝術發展來看，當中變化不少，包括 2004 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編按：現稱「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發展項目；至於商業藝術活動方面，除了多間外資及本地畫廊相繼開業（黃小燕，2014），2008 年「ART HK」藝術博覽在港舉行，令到不少與香港藝術原本無大關係的外資畫廊成為當中的持份者（樊婉貞，2013），另一邊廂，香港藝術館因擴建工程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起關館三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2014）。還看香港自發的民營或非牟利的藝術空間，亦於近五年內相繼出現，它們不以商業藝術用途為主，有些則不靠官方資助營運，漸漸成就出香港藝文空間的另一道風景。本文會先以一個較宏觀及概覽的角度，嘗試陳列近五年一些主要新興的民營及非牟利藝術空間，記錄這些藝術空間的狀況。初探這個現象跟過去 1990 年代的分別與變化，並以此為起點，細讀分析一些規模較小的藝文空間，審視他們在現行藝術生態中的角色位置。

自發藝術空間的定義與範圍

要追溯香港這些自發的藝術空間的源流，首先要梳理其定義與範疇。一直以來，早有論者將香港用以展示作品的藝術空間分門別類，它們主要是藝術館、畫廊，並分為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商業幾大類（曾德平，1999，頁 173）。然而，我們對於非官方的藝術空間，其實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與統一名稱，「獨立藝術空間」、「民營藝術空間」、「另類藝術空間」、「藝術家營運空間」、「自主性替代空間」（詹明慧、傅德明，2002，頁 113；黃海鳴，2004，頁 82）這一類的字眼均屬統稱，也難以歸納不同空間的特質與規模。詹明慧、傅德明認為這些空間「誠如『藝術』這句詞不斷地被重新界定、重新組合、以上提及的各種名稱的含義亦不斷的改變和發展。」（2002，頁 113）。自發藝術空間的定義隨著不同的地緣政治、脈絡而改變，加上不少藝文工作者群聚於火炭開設工作室，自 2001 年起在特定日期舉行「伙炭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日」，雖然我們很容易界定工作室群組與藝術空間的差異，但其展示目的、實驗性、自主性、靈活度等，在功能及動機上，有不少地方跟自發藝術空間的性質重疊，因此，本文所引述及記錄的藝術空間，會承接《In/betwee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initiated art space 遊走於國際民辦藝術空間》等所討論另類藝術空間的範圍，當中包括藝術村、另類商營空間、閒置廠房的都市改造、活化的古蹟空間、工作室展場、臨時空間、文化空間、城市基金會（林漢堅，2002，頁 30 至 31），列出近年較為活躍的自營藝術空間。但當中也難免出現範疇過廣的情況。因此，集中討論小型的自營藝術空間時，則以以下三項為原則：一、以藝文工作者作主導，並非商業性質營運，資金由個人及私人捐款所得；二、具實際營運的展覽空間，有恆常的開放時間並對外公開；三、定期且持續舉辦包括以視覺藝術為主的展示、策展、研究、交流、藝術家駐留、討論、放映或教育等不同性質的實踐項目。從這個規範的標準中，務求在缺少文獻研究的情況下，透過訪談及媒體觀察兩種方法，為這些小型藝術空間作一次整合研究，而在沒有特別標明及註明下，那些空間均以「自營藝術空間」統稱。

1990 年代自發藝術空間發展

香港自發的藝術空間發展，大抵始於 1980 年代，這些空間以個人需要為前提，「藝術工作者需要安定的環境進行創作，並喜歡以展覽方式定時跟對象交流。」（林漢堅，2002，頁 31）當時的藝術工作者有見展覽空間不足，一些政府提供的場地欠缺彈性，無論在租金、設置上也難以符合藝術家的期望以及應付當代藝術的需求（曾德平，1999，頁 174），繼而個人開設藝文空間作展覽與聚會。約 1983 年成立的「Workshop」（林漢堅，2002，頁 33）專門舉辦對應當代藝術的展覽活動，「錄影太奇（Videotage）」（1986）則主要配合新媒體藝術的發展。直到 1990 年代，尤其於 1997 年前後，不同自發的藝術空間相繼出現，形成「『藝術空間』的時代」（梁展峰，2008），先有 1990 年代初由畫家

這些空間不單純為了展示作品，不同性質的活動，既有針對「本土性 (locality) 及社區參與 (Community Participation)」，亦加強了不同地域的文化交流。

楊東龍、黃仁達等成立的「Quart Society」，繼後 1997 年前後時間，Para/Site (下稱 PS) (1996)、藝術公社 (1997)、「環境現代藝術館」(MOST) (1998)、「Z+」(1998)、「1a 空間」(1998)、「亞洲藝術文獻庫」(2000) 等先後成立。這些非政府的藝術空間，分別開展香港當代藝術、環境藝術、表演、研究等不同的面向，無疑擴闊了本港藝術生態的光譜，這些空間不單純為了展示作品，不同性質的活動，既有針對「本土性 (locality) 及社區參與 (Community Participation)」(梁展峰，2008)，亦加強了不同地域的文化交流，雖然難以整合各個藝術空間的方針與取向，但卻成為了不同的文化部落，像拼圖般凝聚出繁花的論述。到了今天，回顧不少九十年代興起的藝術空間，已有不少變化 (梁寶山，2015)，最明顯的就如 Para/Site 易名做「Para Site Art Space」及取得多個資助外，空間由九十年代主力以裝置藝術為主，到著重研究、策展及白盒子的展示模式 (梁展峰，2008)，空間變得公司及制度化，而 Z+ 與藝術公社分別於 2000 年及 2012 年先後停辦，1a space 進駐牛棚藝術村以後，空間及發展因條例而受到限制，當年能容許「穿牆鑿地、水浸全屋、裸體示眾」(文晶瑩，2015) 的藝術實踐已不復在。

概覽近年自營藝文空間的整體狀況

隨著 1990 年代興起的自營藝術空間，其營運方式、策略、定位等都因時而變。當中，一些自營的藝術機構如「社區文化發展中心」(CCCD) (2004) 以推展及活現社區文化發展為主；張嘉莉及鄭怡敏在 2007 年於太子創立「C&G 藝術單位」(C&G Artpartment)，關注本港藝術生態及其生產模式，推動藝術教育及展覽，以藝術回應社會；楊陽策劃的「soundpocket」(2008)，旨在推動聲音、藝術及文化的多元元素；2009 年成立的「城市創作實驗室」(Hong Kong Urban Laboratory)，將城市研究、文化評論及藝術三個主要範疇整合，將藝術視為知識生產的領域，並透過策展呈現多元性的空間實踐。以上列舉的部分機構，未必擁有實際的展示空間，但他們多年來參與不同國際交流、出版、展覽及展演等活動。相對地，典型的藝術館有既定的責任與使命，從宏觀的角度來說，需要擔任收藏、展覽、教育、研究、出版、講座與推廣藝術 (曾德平，1999，頁 174)。誠然，這些自營的藝術機構的實踐形式，如 C&G「後桃花源記：錦田 | 釜山藝術交流計劃」探討藝術工作者如何以生活實踐對應城市發展，及 soundpocket「『聽在』聲音藝術節 2015」，呈現藝術家如何運用聲音創作等，往往能夠補足畫廊及藝術館在實踐與研究向度的不足，亦為香港自營藝術空間 / 機構的生態，在千禧年間補上註腳。

然而，從宏觀的視野下，香港藝術的生態亦於近十年間產生重大的變化。例如展覽空間的狀況，若不把設施質素計算在內，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於 2015 的〈香港文化場地租用概覽〉研究報告指出，香港有 131 個文化場地可供租用，包括展覽、放映、藝術表達等不同用途。而商業藝術活動方面，自 2008 年 ART HK 藝術展銷開始，免稅率及通關容易成就了香港這個藝術交易市場，外資及本地畫廊急劇增加（梁寶山，2015；黃小燕，2014），使更多畫廊代理香港年輕藝術家的作品，同時成就出不同的畫廊聚集區，現時除了中上環、柴灣外，部分畫廊更遷往新興的黃竹坑及田灣等「港島南區」。2012 年香港巴塞爾藝術展收購 ART HK 以後，香港藝術的展銷活動更見頻繁。而上文提及的西九發展項目，加速了不同界別的投資成為藝術業界的持份者。在這大環境下，不少的自營藝術空間在這五年間興起，當中較為主要的包括：

Spring Workshop：位於黃竹坑工廈的 Spring Workshop，由 Mimi Brown 於 2012 年成立，以非牟利方式營運，為一註冊慈善團體，空間分成三個藝術家駐場工作室、展示 / 展演空間、兩個廚房及露台。成立以來多以中長期的藝術家及策展人駐留計劃為主，鼓勵國際跨領域的創作，展覽、展演等活動。展覽一般為期六星期，讓觀眾有充裕時間感受作品。

PMQ 元創坊：位於上環、由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及中央書院改建而成的「PMQ 元創坊」於 2014 年啟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育中環」的項目之一。由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成立之社會企業「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聯同香港設計中心、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共同營運，旨在發展香港創業產業，除了展演活動外，主要將單位租予創業產業者作工作坊及銷售各種創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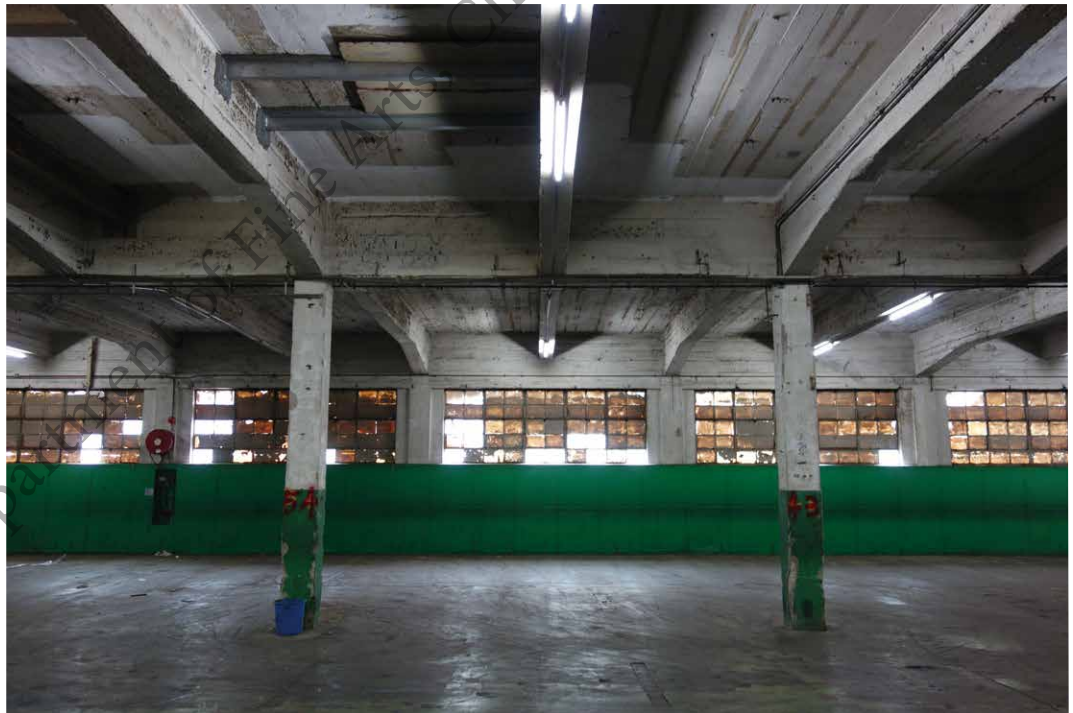
Connecting Space Hong Kong：位於北角地舖的 Connecting Space Hong Kong（圖一）在 2014 年成立，佔地二千呎，由瑞士蘇黎世藝術大學透過香港投資推廣署開設，駐港項目主管為 Nuria Kramer，總監 Patrick Muller。空間旨在建立瑞士與亞洲藝術的文化交流平台，推動藝術教育及研究項目，在學院以外經營藝文空間，接觸更廣泛的受眾，成為學院國際化的踏腳石。營運至今主辦及跟其他藝文機構協辦過不同項目，包括藝術展覽、交流計劃、講座、工作坊等。透過不同的實踐夥伴，包括 PS、soundpocket 等，串連學生、藝術家、藝術圈、社區居民四方面持份者。

南豐紗廠 The Mills：位於荃灣的南豐紗廠，需要在 2018 年才改建完工，原為地產集團分支出來的獨立的保育計劃，主力推動紡織藝術及創意產業（圖二）。核下的「六廠基金會」（Mill6 Foundation），有系統地實踐及策劃展覽、教育、藝術家駐留計劃、收藏、社區、保育六個範疇的項目，在 2015 年末，

圖一
香港 Connecting Space。
圖片由香港 Connecting
Space 提供。



圖二
The Mills。圖片由 The
Mills 提供。



在上環南豐大廈開設臨時展館「The Annex」，在荃灣空間未完工之前，暫作展覽之用。開幕展覽是香港藝術家梁志和的個展「那時那處」。

starprojects：位於沙田第一城冠華大廈三樓的 starprojects（星計劃）在 2015 年成立。設在上環的辦公室間中以輔助場地形式作展覽之用。starprojects 由「星藝術基金會」（Star Art Foundation）斥資營運，規模大但對外透露資本來源的消息卻有限。沙田的藝術空間佔地八千多呎，按現有的展覽形式來看，他們以非牟利的展覽空間運作，以較為典型的策展及展示方式主導，主要展出香港與大陸兩地年輕藝術家的當代藝術作品。

綜觀上述非牟利或自營的藝術空間，除了 Spring Workshop 於 2012 年成立外，其餘的空間都在 2014 至 2015 年間相繼開始營運；而不論其規模大小，均以資助或基金會的方式運作，形式亦一定的公司化及制度化。

強調自主的小型藝術空間

要衡量一個藝術空間的發展，我們難免套用「持續發展」的概念；其次，空間所訂下的目標與定位也是關注的議題，但這種思維對不少自負盈虧的藝術空間來說，未必是他們首先考慮的事情。對於許多藝文工作者來說，資助猶如一把兩面刃，以香港藝術發展局為例，單在 2014/15 年度批出的「計劃資助」（Project Grant）便有 246 項（香港藝術發展局，2015），當中個人或團體申請兼有。香港大部分在畫廊、藝術空間展出的藝術展覽均不作收費，撇除作品買賣的可能性，在獨立策展或展覽的情況下收入近乎零，可見藝發局在文化活動中擔當一部分財政上的推力。再者，藝發局的年度資助也使不少藝團有資金營運下去。反之，亦有不少的藝團的發展空間因獲資助而受到影響，有些藝團會向某些較易得到撥款的藝術類型靠攏；又如「上海街視藝空間」，由 1999 年起公開邀請藝團進駐舉辦不同展覽活動，多年來多個不同藝團易手，先後有「香港版畫工作室」、「四零四」、「藝術地圖」、香港教育學院藝術系、「活化廳」及現時 CCCD 以「碧波押」名義營運。2013 年底，活化廳申請續約失敗，引起藝文工作者對撥款申請的質疑，〈是誰殺了活化廳？〉引述，有論者認為「藝發局這種逐年續約、兩年公開招標一次的安排，說明藝發局只循僵化的官僚行政方法行事」（劉建華，2013）。從上海街藝術空間的個案中，單看藝團進駐空間的數量，其評審標準則偏向多元性，而非累積的在地工作，社區藝術只是一個主題（有關藝術空間與撥款的關係，可詳見〈樊婉貞訪談錄〉，載《與香港藝術對話：

要衡量一個藝術空間的發展，我們難免套用「持續發展」的概念；其次，空間所訂下的目標與定位也是關注的議題，但這種思維對不少自負盈虧的藝術空間來說，未必是他們首先考慮的事情。

1980-2014》)。對於私人的資助，藝文工作者也要小心處理，以保持自身的獨立自主。營運兩三年得出來的經驗與實踐，對當事人來說更為重要。

近年不少興起的自營藝術空間，不靠申請公營機構的撥款營運，多靠自資及私人資助，這些自營空間的規模相對地小，當中，不乏 2014 年「雨傘運動」後才成立的空間：

霎西街 1 號 A3 舖

位於銅鑼灣內街梯舖的霎西街 1 號 A3 舖（圖三、四），由楊陽創辦，於 2015 年成立，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楊自資租用這個梯舖，原有目的偏向滿足個人對藝術的追求。空間隙小主要作展示作品，展覽或展演在隙小的櫥窗內發生，途人或觀眾只能透過櫥窗觀看，甚至不能久留，旨在該地方有些「東西」正在發生，部分的展演活動如「IN SESSION 3 - Enoch CHENG」需要預約，模式類似活化廳「隔窗有嘢（See Through）」，強調藝術家與主辦方在創作過程上的交流對話，並將之以文字方式記錄，上載到場地網站。

圖三
霎西街 1 號 A3 舖。圖片
由楊陽提供。





圖四
葵西街1號A3舖。圖片
由楊陽提供。

據點·句點

位於黃竹坑的「據點·句點」(Floating Projects) (下稱據點) (圖五、六) 於2015年8月啟用，營運資金由私人支出，空間屬藝術家自營，由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副教授黎肖嫻聯同王鎮海(海狗)創辦，沒有申請或拒絕接收資助，單靠創辦人自資營運，要是在未來日子租金有任何變動，空間或只能維持兩至三年。黎肖嫻曾於2010年在灣仔開設藝術空間，實為黎肖嫻聯同三位城市大學創意媒體畢業生的工作室，滿足藝術家個人的創作需要，為畢業以後持續創作，後來因成員離港而解散。直到2015年初，黎肖嫻與王鎮海二人再次籌備據點，這次落戶黃竹坑工廈，一來工廈的地方較大，二來近年不少畫廊遷到黃竹坑區，鄰近ADC藝術空間(ADC Art Space)及Spring Workshop，有一定的凝聚力，並能擴闊公眾的參與。單位約千八呎，大致分為閱讀閣、咖啡閣、工作室及展覽空間，但因工廈牌照與條例規定，而未能以咖啡餐飲營運，就連展覽及展演的名稱，也要遷就條例的規限而要命名為「壓力測試(Spatial Pressure Calibration)」等，而並非為了設定據點的定位而用上類似名稱。開幕迄今超過半年，舉辦過不同的展覽、即興表演及講座，除此之外，由不同藝術家凝聚而成的「句點藝術群體(Floating Projects Collective)」，成為空間其中重要的構成部分。

對於空間的定位，原本黎、王二人沒有甚麼定論，仍未找到明確方向，只把持著嘗試所有的可行性及守恆資源共享兩個原則。後來從不同的活動及實踐中，漸漸找到空間的基調定位與適切方向，也達到他們希望的經濟實踐——Bernard Stiegler 所提出的「共籌經濟(Economies of Contribution)」概念。



圖五
「據點。句點」。圖片由
據點。句點提供。

概念簡單來說，是大眾貢獻不同的資源，不限於金錢，以達互利共生的狀態，更強調藝術家互聯的關係，王鎮海亦強調經濟概念如何用於實踐：據點約有九成的設備家具是拾回來的。又如過往舉辦過三次「黃竹坑聚疊（WCH Assemblage）」，活動性質為藝術家到空間附近的街頭拾取現成物作展覽，而在一次巧合中，另一些藝術家以這些現成物作即興表演，亦釐定日後即興演出；而另一次「聚疊」中，藝術家因應演出而安排作品擺放的位置。

王鎮海引述這個例子，帶出實際空間能發揮作用，直接影響藝術家的參與及藝術實踐。另一方面，他們沒有申請任何資助，免除許多因資助而附帶的行政工作，工作也變得簡單直接。他們也沒有加入「南港島藝術區」（South Island Cultural District）成為會員，但卻聚集了一些藝術家成為「藝術群體」，漸漸為人認識。

圖六
「據點。句點」。圖片由
據點。句點提供。



咩事藝術空間 Things that can Happen

差不多跟據點同期的「咩事藝術空間」(Things that can Happen)(下稱咩事)(圖七、八)於2015年9月開幕,由藝術家李傑及策展人黃子欣創辦,座落深水埗一幢唐樓一樓。該區正面臨重建及消費模式轉變的命運,¹咩事聲明空間是一個為期兩年的計劃,因為「近年香港的政治發展在本地引發了一連串政治及公民響號。這些抗命行動不只改變了香港的社會政治生態,同時亦激發了香港人的創意,啟發了人們重新想象城市與人民的種種可能」(咩事的理念,2015),以及有見香港藝術家自營空間不足的情況,因此空間便應運而生。選址深水埗除了因業主以低廉租金出租外,偏離既定的藝術畫廊集中區域也是創辦人的考慮條件之一,他們排除了公營機構的資助申請,除了不想涉及資助者及機構的角色關係,也不想因受資助而帶來有關時間控制、行政工作帶來的限制。他們的營運開支都靠私人贊助,當中包括收藏家與藝術愛好者,負責人李挽靈認為這樣能使他們在收購作品以外建立另一種途徑支持藝術家。800呎的室內空間保留住宅的格局,過往已先後舉辦過不同的展覽與駐留,²給予參與藝術家以合理酬勞,讓藝術家能在公平的環境下創作。空間展覽活動的密度不高,沒有公營資助的限制,更能探索藝術空間與藝術家創作周期的節奏,更可調動展期長短及參與內容。如梁御東的「空間介入」,把地板及牆身破壞,可見空間容許自由度之大;展期也可按需要隨時延長。由於是住宅空間,對藝術家創作實踐以至視覺呈現必然要將整個空間作為考慮因素。

將空間設到深水埗,大眾或會將既有的城市想象與藝文空間的立場掛勾,然而,他們卻無意刻意處理社區藝術與藝術介入的問題,亦意識到當他們不太理解深水埗這個社區時,茫然實踐社區藝術的危險性,因此,空間仍然依循利用當代藝術回應社會的模式。再者,咩事設在唐樓之中,遊人及區內的居民實際上較少到場參觀,觀眾層大都是當代藝術的愛好者或從業者,空間與社區的關連實際不大。對於社區的回應,他們多以個人的身份、立場及人際網絡介入,例如李挽靈協助受收地計劃影響、俗稱「棚仔」的欽州街小販市場。

1 其中的項目包括海墘街項目可參考「市區重建局」網頁;大南街的皮藝行業,漸漸多了年青的消費群,詳見〈咩事?李傑伙黃子欣辦藝術空間 九月落戶深水埗〉,立場新聞,2015年6月29日。<https://thestandnews.com/art/%E5%92%A9%E4%BA%8B-%E6%9D%8E%E5%82%91%E4%BC%99%E9%BB%83%E5%AD%90%E6%AC%A3%E8%BE%A6%E8%97%9D%E8%A1%93%E7%A9%BA%E9%96%93-%E4%B9%9D%E6%9C%88%E8%90%BD%E6%88%B6%E6%B7%B1%E6%B0%B4%E5%9F%97/>。檢索日期:2016年3月25日。

2 包括「『她和她自己』卓思穎的一個實驗計劃」、「『慾望JUNGLE』黃炳的一個展覽暨咩事藝術空間開幕展覽」、「Godwin Koay:咩事藝術空間首位駐場藝術家」、「梁御東:咩事藝術空間駐場藝術家」。

圖七（左）、圖八（右）
「咩事」。圖片由咩事
提供。



百呎公園 100ft Park

在本文羅列的藝術空間之中，由三名藝術工作者何兆南、G、蕭國健於 2012 年成立百呎公園營運時間最長。何兆南認為，現時「坊間展覽場地的租金對許多新晉的藝術家來說偏高，而免費的場地，其限制與場地性質未必為當代藝術工作者願意接受。」（何兆南訪談，2015）因應場地及空間的自由度，他們旨在營造一個自主自由的藝術展示空間。空間三年搬遷三次，跟不同單位合夥營運，從上環二手書店「現實會社」分租，到大角咀荔枝角道的地舖與其他商業單位合作，直到 2015 年再因租務問題遷到深水埗的唐樓中，現時以「白盒子」展示空間呈現，為「強調空間 (space) 而非地點 (location) 的地方」（張焯森，2015），同樣無意跟地域上的社區作直接的聯繫，反而更著重藝術家社群自身的凝聚。何兆南強調藝術家的合作關係，以藝術家自身作主導策劃展覽，並希望空間能為「藝術家主軸的創作以外，能在公園內做一些實驗性較強的創作」。

結語：自營藝術空間背後的藝術社群

由於本文集中討論以當代及視覺藝術為主導的小型自營藝術空間，故此近年涉獵社群或耕種的藝文組織如「HK Farm」、「活化廳」、「香港故事館」未被列入是次的討論範圍內。近年不少論者，集中討論現時因藝術博覽會帶動的商業藝術生態，以及多年本港藝術生態失衡的情況（文晶瑩，2005；廖偉棠，2016）。在本港藝術生態以至社會環境中的質與量不斷變動中，卻忽視了各種非牟利及自營藝術空間的角色位置與論述。適逢近兩年自營藝術空間再次興起引發討論，透過上述四個小型自營藝術空間的個案，其實不難發現藝術家/策展人本位的思維，主導了這些藝術空間的定位與取向；他們更不以長期發展為目標，例如據點及咩事，因應當前的藝術生態及社會政局下催生，並以藝術實踐的過程回應。誠然，觀乎這些空間的成立目的，地域性的社區與觀眾並不是首要考慮因素，他們更關注藝術家自身的群組與目標觀眾層，例如雲西街1號A3舖由營運以來舉辦過的閉門討論；據點凝聚的藝術家網絡及同濟互助的關係；百呎公園及咩事因地區相近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激發藝術家多作展覽創作上討論，這些實踐無疑再思藝術空間與參與藝術家的關係，在對等的位置下實踐共創的合作模式，而非一般流水式作業；深化討論藝術實踐的面向與可能性，也是藝術空間作為藝術界二級生產者（遊藝說論：2015）的必要任務，而非確立空間的定位與長遠發展方向。如何將不同自營藝術空間的個案累積成為經驗與知識，實有賴往後的紀錄與研究。

作者為獨立藝評人

參考資料

文晶瑩著：〈千瘡百孔的香港視藝生態 自主寄生式的生存策略〉，文章發表於 2005 年在台灣中山大學舉行「2005 年藝術與文化學術研討會：高雄、香港、上海 文化、創意、新城市」。

林漢堅著：〈亞洲另類空間 世界另類城市〉，載《In/b：遊走於國際民辦藝術空間》（香港：1a 空間，2002），頁 27 至 33。

梁展峰著：〈概述十年藝術展覽主要場地的更替〉，載陳育強、尹翠琪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08），頁 71 至 79。

梁寶山著：〈政治作為正確的姿態——香港這副招牌（2015 藝博專題之二）〉，載《香港獨立媒體網》，2015 年 4 月 3 日。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3043>

張薇、黎曼姿著：〈香港另類藝術空間發展的兩個階段〉，載《In/b：遊走於國際民辦藝術空間》（香港：1a 空間，2002），頁 134。

張焯森著：〈找尋藝術家營運空間的個性——專訪百呎公園〉，載《art plus》第四十期（2015 年 2 月），頁 39 至 42。

詹明慧、傅德明著：〈In-Between/Space Traffic：導出香港藝術〉，載《In/b：遊走於國際民辦藝術空間》（香港：1a 空間，2002），頁 113 至 116。

曾德平著：〈在基層社區建立實際性藝術空間的經驗〉，載張鳳麟編：《拆東牆補西牆：香港裝置藝術賞析》（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1999），頁 172 至 189。

黃小燕著：〈市場的迷思與再思〉，載《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2014）。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http://www.aicahk.org/chi/reviews.asp?id=285&pg=1>

黃海鳴著：〈藝術社群與民主 90 年代以來跨領域藝術社群與互為主體社會關係之初探〉，載《創建重新：城市中的文化空間研討會結集》（澳門：婆仔屋藝術空間，2004），頁 82 至 104。

樊婉貞著：〈樊婉貞訪談錄〉（2013），載黎明海、文潔華編，《與香港藝術對話：1980-2014》（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5），頁 378 至 396。

劉建華著：〈是誰殺了活化廳？〉，載《明報》，2013 年 8 月 29 日。

廖偉棠著：〈有一種可悲是藝術窮的只剩下錢〉，載「騰訊網」，2016。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http://xw.qq.com/iphone/m/category/81d36e0c6ae485f2a087864badfdc202.html>

遊藝說論著：〈誰需要藝術評論？藝術寫作、藝術發展與藝術世界〉，載唐錦騰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1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15），頁 110 至 123。

「百呎公園」負責人何兆南訪談，張焯森親身訪問，訪問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Floating Projects」負責人王鎮海訪談，張焯森親身訪問，訪問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咩事藝術空間」負責人李挽靈訪談，張焯森親身訪問，訪問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 2014/15》，載香港藝術發展局網頁，2015。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hkadc.org.hk/?p=13247&lang=tc>

《香港文化場地租用概覽》，載香港藝術發展局網頁，2015。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http://www.hkadc.org.hk/?p=9216&lang=tc>

霎西街一號 A3 舖網頁，檢索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http://www.awalkwitha3.com/>

Connecting Space Hong Kong 網頁，檢索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http://www.connectingspaces.ch/>

城市創作實驗室 (Hong Kong Urban Laboratory) 網頁，檢索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http://www.urbanlab.org.hk/about.htm>

咩事藝術空間網頁，檢索日期：2016年4月1日。<http://www.thingsthatcanhappen.hk/about-things-653722167320107.html>

「市區重建局」網頁，檢索日期：2016年3月15日。<http://www.ura.org.hk/tc/projects/rehabilitation/tsuen-wan/rh156.aspx>

〈[新。藝空間] 神秘大資本 低調進軍沙田——Star Projects〉，載《立場新聞》，2015年8月26日。檢索日期：2016年4月1日。<https://thestandnews.com/art/%E6%96%B0-%E8%97%9D%E7%A9%BA%E9%96%93-%E7%A5%9E%E7%A7%98%E5%A4%A7%E8%B3%87%E6%9C%AC-%E4%BD%8E%E8%AA%BF%E9%80%B2%E8%BB%8D%E6%B2%99%E7%94%B0star-projects/>

〈咩事？李傑伙黃子欣辦藝術空間 九月落戶深水埗〉，載《立場新聞》，2015年6月29日。檢索日期：2016年3月25日。<https://thestandnews.com/art/咩事-李傑伙黃子欣辦藝術空間-九月落戶深水埗/>

〈蘇黎世藝術大學從北角走向亞洲〉，載《立場新聞》，2015年3月18日。檢索日期：2016年4月1日。<https://thestandnews.com/art/蘇黎世藝術大學-從北角走向亞洲/>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